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5号

钟某：

关于你不服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你的投诉举报作出处理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1月9日收到。

经查，你认为台山市广海镇某加工场生产的“油浸梅香马鲛鱼”未标注“食用油”的具体名称，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过调查后，作出《关于钟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认定关于反映该加工场生产的食品涉嫌违法的问题，经核查，对于该加工场生产的商品“油浸梅香马鲛鱼”标签标识存在瑕疵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其整改，并给予警告。关于要求该加工场退款及作出赔偿的问题，经询问，因该加工场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建议申请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并于2023年11月10日邮寄送达回复。

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

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你对台山市广海镇某加工场的生产行为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行政机关对于举报所作的处理，包括答复或者不答复，均与你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被申请人已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能，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月12日